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	15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4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明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100176140XB）；
2. 集贤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40次）；
3. 中嘉城建设计有限公司《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集发改[2018]1号）；
5. 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521201700029号）；
6. 集贤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集国土预审字[2018]2号）；
7. 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521201700029号）；
8. 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30521201700027);

9. 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项目名称）1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部分〉）；

10. 《中标通知书》（施工）；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12.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5211807230108-SX-008）；

13. 《新建第四幼儿园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4.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984590188）、《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2305）；

16.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

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新建集贤第四幼儿园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

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100176140XB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刘恒志
颁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集贤县福利镇学府路		
赋码机关	中共集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构，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 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备案意见》显示：本项目（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成为本项目（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b>名称</b>	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500MA192UG36T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赵宝印
<b>注册资本</b>	伍仟万圆整		<b>成立日期</b>	2016年11月21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住所</b>	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区12号地块15号楼二单元101室			
<b>经营范围</b>	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发证日期</b>	2018年05月18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			
<b>建筑资质</b>	<b>证书编号</b>	D323213014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b>发证机关</b>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有效期	2022年10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施工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
项目坐落	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
项目总投资	1,302.3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4日集贤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40次显示：会议原则同意在县第六中学院内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政府划拨，资金来源为省学前专项资金；县规划处负责到现场确定第四幼儿园建设具体位置，预留教学楼位置，确保教学楼和幼儿园之间的距离及学生活动空间布局合理；县教育局要按照县国土资源局要求，提供必要的手续，配合县国土资源局做好第四幼儿园建设用地单独划拨相关工作；县发改局要严格按照

项目可研批复，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履行相关要求；县住建局应依照县教育局、国土、规划、发改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手续，尽快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县消防部门负责做好消防图纸审核工作；县住建局、发改、国土、规划、消防、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尽快完成各项手续办理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动工，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中嘉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作出的《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合理可行的。

2017年12月4日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521201700029号）显示本项目拟选位置：集贤县第六中学校院内，拟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拟建设规模2500平方米。建设单位为集贤县教育局。

2018年2月7日集贤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新建第四幼儿园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集国土预审字[2018]2号）显示复函如下：1、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该项目位于集贤县福利镇区域内，原第六中学校园内，占地面积1公顷。3、项目单位要按《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用地补偿安置等各项资金落实工作，切实维护被用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4、依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2月7日。

2018年2月8日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新建集贤县

新建第四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集发改字[2018]1号）显示批复如下：1、为了实现集贤县学前教育快速发展目标，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同意建设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018-230521-83-01-038652）。项目单位为集贤县教育局。2、项目建设地点为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拟建设主体二层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2481.13 m<sup>2</sup>，同时建设教学楼配套工程。4、项目总投资为1,280.18万元，资金来源为省专项资金。5、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按照环保行业管理要求落实。6、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以选字第230521201700029号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集贤县国土资源局以集国土预审字[2018]2号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7、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8、请集贤县教育局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2018年4月16日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521201700029号）显示：用地单位：集贤县教育局；用地项目名称：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用地位置：县第六中学院内；用地性质：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规

模 2481 平方米。

2018 年 7 月 19 日集贤县城乡规划管理处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30521201700027）显示：建设单位集贤县教育局，建设项目名称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建设位置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建设规模 2481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项目施工单位发出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2018 年 9 月 18 日本项目实施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施工）显示：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法确定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为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2018 年 9 月 18 日集贤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对本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意见显示：集贤县教育局的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工程编号为 SG0701G18003，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 3 天，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我办备案。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项目实施机构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显示：工程名称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的发包人为集贤县教育局，承包人为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工程地点为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工程内容为教学楼及附属设施，资金来源为省学前专项资金，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

2018年11月03日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5211807230108-SX-008）显示：建设单位集贤县教育局，工程名称新建集贤县第四幼儿园工程，建设地址集贤县第六中学院内，建设规模2672平方米，合同价格798.68万元，设计单位为中嘉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7月23日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出具的《新建第四幼儿园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显示：第四幼儿园项目于2018年9月26日开工建设，合同价格7,986,792.9元。截止目前，工程主体砌筑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成立日期为2012年05月0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双鸭山市晟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集贤县第四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李明



经办律师:

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

